

孤单老爹被“贫穷女大学生”恋上……

◎晓燕

在这个快节奏的社会里，外卖已经成为我们生活中的得力小助手。它方便快捷，让我们在忙碌的工作中也能轻松解决饮食问题。如今，许多老年人也渐渐跟上时代的步伐，从原本对外卖不屑一顾，转变为熟练掌握相关技能并乐此不疲的“外卖达人”。

65岁的独居老汉夏老爹怎么也没有想到，自己会与一个“00后”贫困女大学生因为外卖而产生一段奇妙恋情。

夏老爹是一个家境殷实的独居老汉，平时喜欢点外卖解决饮食问题。一次偶然的机会，他在网上遇到了“00后”女大学生小敏。经过一番聊天，夏某了解到小敏家境困难、身体也不太好，于是他就经常关心她，给她送去温

暖的问候。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两人感情奇妙升温，竟变为了恋爱关系。虽然从未见过面，但小敏时不时会发些外卖链接给夏老爹，甜甜地叫他“夫君”，让他帮忙付款。在这甜蜜的一声声呼唤中，夏某逐渐迷失了自我，每次都爽快地完成了代付。

一来二去，夏老爹发现小敏点的外卖越来越贵，自己的钱包有些撑不住了，他开始产生不满。但当时两人关系还算火热，这些小疑点完全可以忽略不计。

小敏为了吊住这棵摇钱树，开始不断改换套路，从每周点外卖增加到每月要2000元生活费。之后胃口越来越大，她用各种借口让夏某转账，包括买手机、住院、交学杂费等。

就这样，在两年时间里，小敏狂点了三万三千多元的外卖，加上平时的节日红包和微信转账，总共骗取了夏老爹7万余元。夏老爹的侄子发现此事，极力劝说他报了警。

经过警方调查，“小敏”竟然是一个无业男子假扮的！他通过虚构的身份在网上结识了夏老伯，得知夏老伯家庭条件不错后，就虚构人设、采取各种手段投其所好，博得好感从而骗取钱财。

诈骗分子狡计百出、无孔不入，恋爱虽甜蜜，但大家也应该保持警惕。信息相对闭塞落后、又有一定钱财积累的老年人往往最容易成为骗子下手的目标。我们需要提醒身边的亲朋好友，尤其是老年人：提高警惕，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的话术和套路。

71岁的蒋恒近日与老年摄影爱好者交流摄影创作体会。市摄影家协会“夕阳美摄影队”队长吴华女士介绍：蒋恒先生拿起相机仅七八年时间，作品就先后入选南通市第二、三、四届摄影艺术展，其中《濠河四季》组照、《百年酿酒车间》组照获银奖。他的《苏通大桥晨曦》入选江苏摄影家协会举办的影展；《江山不忘嘱托》入选由江苏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的2021年庆祝建党100周年影展。

李斌



缘结晚报四代情

◎陈玲

《江海晚报》是我家四代人的朋友，和我家的情愫，源远流长。

晚报刚创刊的那段时间，我家那边的送报员拿着几份报纸告诉我们：“南通有一份新的报纸，叫《江海晚报》，专门登一些和南通老百姓有关的信息和事情。这几份报纸先给你们看看，过几天我来征求意见。”他走后，我翻了翻报纸，发现它的内容出人意料的丰富，而且接近我们的日常生活，就订了一份。

那一年，我的母亲七十岁。每天她都会把报纸平摊在桌子上，手里拿着放大镜，一页一页地看。我们下班回家，全家人围坐着吃饭的时候，妈妈就会把她看来的有趣的事和有用的信息，津津有味地讲给我们听。记得当时我们全家老小都喜欢的一个栏目是小说连载，我母亲一天不漏地跟读，而我们有时候太忙了没有时间看，就会让妈妈把内容转述。妈妈有了用武之地和充实的内容，说话的时候精气神都上来了。我们又夸奖妈妈：“你就是我

们家的单田芳（著名评书演员）。”我妈的劲头更足了。

我家要搬到南通市区了，我想起晚报上有服务信息栏目，其中包括很多搬家公司的广告，就让爱人根据报纸上的电话号码，联系了其中一个搬家公司，顺利搬好了家。

“我家的报纸可以转到南通市里吗？”我向送报员打听。送报员说：“你把地点写给我，有专人负责的。”搬家后第二天，我在报箱里拿到了我家的报纸。

每天从报箱里取报纸、看报纸，时间快得像流水。在一个春暖花开的日子里，孙女打来电话兴奋地告诉我：“奶奶，我当了江海小记者啦。”过了一段时间，好消息又传来了，孙女的作文登上了晚报的江海小记者版面，这种无声的鼓励，激发了孙女写作文的兴趣。

我要向小孙女学习。小孙女能做到的事，我也要体验一下。我马上为自己制定了一个目标。一是多读。晚报的副刊是我心爱的阅读对

象，各类文章琳琅满目。于是，我一改过去走马观花的习惯，而是认真地学习文章的写作方法，细细揣摩作者在字里行间体现的情感和思想。二是多练。规定自己每天写一篇小短文。刚开始的时候，觉得下笔艰难没有材料，渐渐发现题材很多很广。屈指一算，坚持写小短文已经五个年头了。

我的坚持有了成果。去年，南通市开通地铁，这可是南通人的特大喜事。于是，我写了一篇与爱人试乘地铁的文章投往晚报，没想到以《坐上咱南通的地铁》为标题见报了。那一刻，我的眼睛立刻亮了起来，心里有着一股难以言喻的欢乐，晚报上的小字，仿佛树上成熟的果子，散发着迷人的香气。

“相逢是首歌。”我们和晚报的相逢是一种缘，我们一起见证彼此的成长和变化。我们家四代人聆听了晚报的心声，盼望着，期待着，与晚报的这种缘能以各种形式延续下去……

子女也不能随意侵犯老人权益

◎威利

“老人任某将其剩余存款交由其子李某保管并安排供自己养老使用，后任某提出从该存款中支取3000元用于生活，遭到李某拒绝。法院判决李某返还任某相关款项。该判决依法保护了老年人对财产的自由处分权，明确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老年人使用个人财产。”这是最高法发布的一个典型案例，对子女以“为父母好”为由违法干涉老年人对个人财产处分的行为坚决说“不”，显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。

随着我国社会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，失能老人生活照顾、财产管理等成为困扰许多家庭的难题。现实生活中，子女不顾年迈父母的意愿，强行监管掌控父母财产的现象时有发生。但也要看到，不少子女强行监管掌控父母财产，背后不乏现实的无奈。比如，有些老年人盲目跟风、购物上瘾、冲动消费，或受不法分子花言巧语的诱导上当受骗。那么，子女出于某种担忧，以“为父母好”为由就可以大包大揽、堂而皇之地监管掌控父母财产吗？答案是否定的。

尊重父母的财产权，是子女必须坚守的法律边界。最高法还发布过另一个案例：女儿柳某某以“保护”母亲冯某某的财产为由实施家庭暴力，老人被迫搬出自有住房，财产也被抢走，故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及物权保护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，并进行调解，达成了“柳某某于三日内返还搬走的全部财物及房产证”等协议。最高法民一庭负责人针对此案表示，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，依法独立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、处分的权利，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以“为父母好”等任何理由侵犯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权益。

即使子女真心为父母好，强行监管掌控父母财产，结果也很可能变成好心办坏事。相关案例表明，一些子女不顾老人的意愿，强行监管掌控父母财产，导致老年人经济上不自由，影响了他们生活质量及幸福感，甚至引发家庭矛盾纠纷，导致亲人之间关系紧张，最终得不偿失、事与愿违。

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规定：“家庭成员应当尊重、关心和照料老年人。”不仅是财产，涉及老年人生活的各种问题，子女都要顾及父母的感受和愿望，用平等的心态坦诚沟通，提供适当的参考和建议。多些尊重与包容，少些自以为是和一厢情愿，方能让老年人生活得更加幸福、更有尊严。

为人子女者，必须充分尊重父母意愿，不能打着“为父母好”旗号行侵权之事；另一方面，老年人要勇于维权，即使面对自己的子女，遭侵权后不能一味忍让，必要时要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，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

晚晴周刊投稿邮箱：
jhwb10000@163.com